



業界意外事故 (2021年4月)

於2021年4月14日及21日發生兩宗致命工作意外，兩名工友分別在不同建築地盤協助從貨車式起重機車吊運物件時，懷疑被該吊運物件擊傷，送院後證實不治。

2021年4月份發生的兩宗建造業的致命意外事故均屬於吊運工作，情況令人憂慮。議會特此提醒業界正視有關情況，立即採取行動，尤其針對所有吊運工作時，應預先計劃安全施工程序及盡早安排相應措施，以減低吊運工作的風險。

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。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，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 / 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，謝謝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04/14/P2021041400818.htm>
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04/21/P2021042100893.htm>

來源：政府新聞處

改善建議

▶ 作為承建商 / 分判商 / 僱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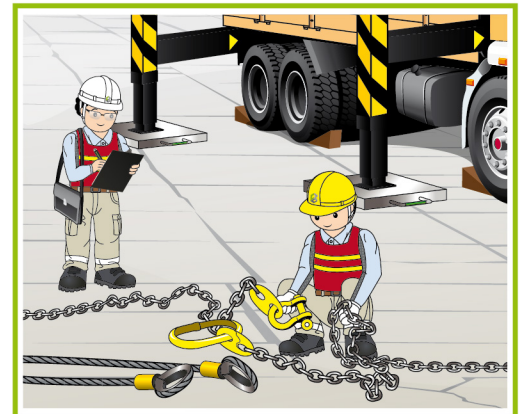
1.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吊運工序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包括吊運方法、選擇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等，找出所有影響吊運工序安全的潛在危害；
2.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制定吊運計劃，內容須涵蓋揀選適當的起重機械、起重裝置及相關工人的資格；
3. 委派一名具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監督吊運操作，以管理及減低相關風險；
4. 圍封所有吊運區，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，若圍封吊運區不切實可行，則須採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例如委派訊號員，確保無人擅自闖入吊運區；及
5. 向所有相關工友及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▶ 作為前線管工 / 工友：

1. 確保負荷物已由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合資格吊索工穩固地懸掛，以防止起重裝置及負荷物在起重操作期間滑脫或移位；
2. 必須遵循安全工作程序及製造商的指示，以確保在安全情況下進行起重操作，例如應完全伸展支重腳撐及不可超越安全操作負荷；
3. 使用起重裝置前，必須檢查其狀態是否良好，並適當地使用；
4. 嚴格監察吊運操作，確保沒有人停留在吊運途中的物件下方的位置；及
5. 與起重機機手保持良好有效溝通。

▶ 作為安全從業員：

1. 協助合資格人士就相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並考慮現場實際工作環境，協助僱主在合乎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及
2.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視察計劃，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，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。



必須檢查吊具狀態良好，方可使用



確保吊運範圍妥善圍封

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)規例》、勞工處發出的《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》及建造業議會發出的《安全吊運手冊》。

免責聲明

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。此外，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，建造業議會(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)概不負責。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。